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常工信复〔2022〕第46号

关于对常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102号的答复

李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充电桩的意见和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持续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在政策及需求的带动下呈现欣欣向荣的局面。近几年，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管理方法逐步健全，建设速度不断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也迈入发展快车道，产业经历从无到有、由小变大的成长过程，下一步将通过抢抓国家“新基建”机遇，进一步迈入发展快车道，实现由大变强的转变。

一、充电桩建设情况



1.从整体推广情况看，2021年，我市共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17522辆，累计达49022辆，新建公共领域充电桩689根，同比增长67%；其中直流桩498根，占比72%。截至2021年底，我市累计在公共领域建设充电桩7293根。有力地服务和促进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

2.从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情况看，市区共有纯电动网约车4116辆，占比45%；共有新能源公交车1300余辆，占比超过62%，建成投运公交充电站26座，配置充电枪355个；全市共有纯电动大客车588辆，占比28.1%，配套建设充电桩158个。下一步，市交通运输部门还将继续大力推进营运车辆电动化。

二、我市支持自用充电桩建设及企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

1.明确新建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要求

2021年2月，市发改委、工信局、资规局和交通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常州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通知明确规定，自2021年起，我市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的新建居民住宅小区项目应严格执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比例要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应100%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接入条件。

2.提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要求

2022年3月，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全面实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在老旧小区改造时新增车位中配



备一定数量的公共充电车位，安装专用充电设施，建立公共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对业主自用车位具备安装条件的，在老旧小区改造时预留管线；小区内不具备专用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要进一步挖掘资源，可在小区周边就近建设公共充电车位，实现老旧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装尽装。

3. 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推广要求

2021年4月，根据省落实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工作部署，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常州市<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任务分工方案》，加快实施“绿色车轮”行动，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各级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应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租赁车辆鼓励选用新能源汽车。用于相对固定线路执法执勤、通勤等新增及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选用新能源汽车。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1. 完善政策体系。市有关部门正在商讨制定既有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已经形成初稿，文件将明确坚持“地面为主、小区内外结合”的原则，分类实施，全面推进不同类型既有小区的充电设施建设，加快和规范常州市既有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填补既有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缺口。

2. 加强规划引导。市有关部门将根据《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中提出的“适度超前、布



局合理，车桩协调、充换结合，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建设原则，协调推进全市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工作。市发改委已经完成《常州市区“十四五”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规划》修编，科学有序地构建与我市新能源汽车发展相适应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3. 加强电网保障。市有关部门将督促常州供电公司把充换电设施供电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做好充换电设施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进一步提升供电服务质量。同时将在继续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的基础上，加强部门协同，统筹推进充电设施配套完善，加大既有充电设施对社会开放力度，助力行业绿色发展。

签发人：杨军

经办人：方健

联系电话：85681270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人事代表工委



扫描全能王 创建